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7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哲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金簡字第25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哲鑫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哲鑫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按：應為113年5月23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緩刑2年，並應於113年12月15日前向被害人張宇助、江福榮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共3萬6,000元，於113年8月10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迄今並未賠償被害人，撥打其手機門號為空號，函請其陳報賠償證明亦未獲回應，且被害人張宇助表示未獲賠償，希望撤銷其緩刑宣告。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接受緩刑之宣告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受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所謂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當從受判決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

01 之虞等情事而言，並依比例原則綜合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
02 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
03 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
04 予撤銷，是非謂受刑人一有不履行之情形即當然撤銷緩刑。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113年5月23日以
07 113年度金簡字第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
08 元，緩刑2年，並應分別向被害人張宇助、江福榮支付2萬
09 元、1萬6,000元之財產上損害賠償，於113年8月10日確定在
10 案，有該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再受刑人經
1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函催履行(經被告親收及被告之父代
12 收)，迄今仍未履行上開緩刑條件，亦有該署送達證書、公
13 務電話紀錄單等資料在卷可參(見執緩卷)，堪認受刑人未
14 依上開判決意旨履行緩刑條件，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
15 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形，亦堪以認定。

16 (二)受刑人前於上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審理時自白認罪，並
17 願意以賠償被害人方式作為緩刑條件(金簡卷第10頁)，本
18 院為求保障被害人權益，併予受刑人自新之機會，而為受刑
19 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前述緩刑條件既屬受刑人考量自身經
20 濟狀況及清償能力後所為之承諾，然其於上開判決確定，獲
21 緩刑宣告之利益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發函促請履行
22 (見執緩卷)，卻未為履行，顯見其無意履行前揭判決所定
23 之緩刑條件內容，明顯損及被害人之權益甚鉅。且被害人未
24 獲清償，受刑人卻仍受有緩刑之利益，實與社會一般大眾之
25 法律情感不合。

26 (三)綜上所述，受刑人無正當理由不依據緩刑條件遵期履行，已
27 無履行緩刑條件之意願，違反本件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情節
28 當屬重大。因此，本院認上開判決對受刑人宣告之緩刑，難
29 收預期效果，應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
30 所受之緩刑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
31 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昱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7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趙雨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